



江苏省文旅厅厅长杨志纯:

全省今年10000场文化活动将走进农村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志纯
肖日东 摄

举办2020戏曲百戏(昆山)盛典,办好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组织10000场文化活动进农村……正在召开的江苏省两会上传来好消息,2020年,江苏将全力打造一系列文化大餐,精彩无限。1月15日下午,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南京代表团会议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志纯接受了现代快报记者的采访。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胡玉梅

2020, 文旅融合发展提升之年

“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提升文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文旅融合对人民美好生活的贡献度、文旅行业对全省安全生产的贡献度。”杨志纯表示,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

2020年,是江苏文旅融合发展的提升之年。杨志纯表示,今年将在打造文旅融合平台、深化文旅创建内涵、丰富文旅优质供给上持续推进。

在文旅融合平台上,精心办好2020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打造“遗产+旅游”融合平台,培育一批非遗旅游体验基地。

在深化文旅创建内涵上,认定首批省级特色小镇(旅游风情类),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出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持续推进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在丰富文旅优质供给上,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利用文博场馆打造“一站式文化旅游线路”,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

旅游民宿、数字文化旅游产业等创新发展。

你关心的这些文化项目,正在推动

对于公众关心的文化工程项目,杨志纯透露,2020年,江苏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推进重大历史题材、红色题材和现实题材创作,策划举办系列主题展演展览。深入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用好艺术基金,扶持一批重点剧目、精品剧目。

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组织10000场群众文化活动进农村,开展第十四届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选,高标准完成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

制定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旅游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加快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建设。

杨志纯表示,2020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以务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比如,围绕江苏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走在前列,加快推进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完成《中国大运河史诗图卷》百米长卷创作,启动建设省级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编制,推出更多运河文旅精品产品和线路。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还将组织拍摄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的江苏旅游整体形象宣传片,在海外增设江苏旅游推广中心。

代表建议

“醉驾”案件适用标准不一 人大代表建议细化标准多种手段惩戒

“醉驾”入刑的标准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今年江苏省两会,省人大代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孙勇带来关于制定江苏办理“醉驾”案件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在他看来,要充分运用多层次治理手段,一方面用好行政处罚、信用黑名单等手段,另一方面,对党员干部要用足用好党纪政纪处分。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鹿伟/文 顾伟/摄

▶省人大代表孙勇



现状

“醉驾”不起诉、缓刑等适用标准不统一

“醉驾”是引发交通事故的罪魁祸首之一。2011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八)》正式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孙勇表示,这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规定为危险驾驶罪,对“醉驾”的处罚由行政处罚升级为刑事处罚。“该条文实施8年多以来,有效打击了‘醉驾’行为,维护了公共安全。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孙勇说,在一些具体的司法案件中,关于“道路”的界定,仍存在法律适用争议。“比较典型的是醉酒在广场、公共停车场挪车,在小区内驾驶车辆等形式,这些是否也属于‘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很难界定清楚。”

另外,孙勇认为,关于“醉驾”案件的不起诉、缓刑等适用标准不统一。“过于重视血液中酒精含量这一因素,不注重综合评价‘醉驾’行为的危险性。”

建议

考察“醉驾”行为具体情节,细化查处和定罪标准

在孙勇看来,江苏一方面要严厉打击“醉驾”行为,另一方面,要综合考虑情节、具体行为情况以及后果,不能一概以刑法处理。

孙勇注意到,2019年年底,浙江省公检法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其中对“醉驾”的认定、查处、定罪标准做了细化。

对此,孙勇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

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因而,对“醉驾”行为考察具体情节,做出不同处理,不全采用刑事处罚措施,是有法律依据的。

“目前,江苏的普遍情况是,醉酒驾驶汽车,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的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孙勇认为,这样的处理确实震慑了“醉驾”行为,但统一用刑法处罚,打击面可能过宽。为进一步精准打击“醉驾”行为,做到罪责刑相适应,他建议,可由省检察院牵头,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参考浙江的经验,制定江苏办理“醉驾”案件的规范性文件,细化醉驾查处和定罪标准。

要用足用好党纪政纪、行政处罚等惩戒手段

“处理‘醉驾’有更多的行政处罚、党纪政纪等手段,不一定都用最严厉的刑事手段。”孙勇认为,要充分运用多层次治理手段,一方面用好行政处罚、信用黑名单等手段,比如去年获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便将酒驾等行为列入失信惩戒目录。另一方面,对党员干部用足用好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甚至可以“双开”。

同时,进一步明确界定“道路”,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在血液酒精含量数值的基础上,结合行车路段、行车时间、车辆状况、以往交通违法情况、造成后果等因素,认定“醉驾”的危险程度,统一“醉驾”案件起诉、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缓刑等适用标准。

“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解决争议问题、慎用刑事处罚、统一司法认定尺度,在刑事司法领域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工作。”孙勇说。

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明显 人大代表建议“家校社”良性互动

学前教育一直是公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在参加江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前,省人大代表、南京市中医院副院长陈庆琳做了调研。她发现,超半数的家长都积极要求孩子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明显。为此,陈庆琳建议,“家校社”良性互动,共同解决这个问题。

现代快报+/ZAKER南京
记者 徐红艳 鹿伟/文
顾伟/摄 扫码看视频



▶省人大代表陈庆琳

调研

超半数家长要求孩子提前学习小学课程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但不少家长对‘第一所学校’的理解有所偏颇,把家庭教育变成了学校的延伸课堂,每天和孩子谈论的都是分数、排名与升学,同时,家长希望子女达到高学历,忽略了孩子道德教育、人格塑造。”陈庆琳坦言。

陈庆琳通过走访调研发现,大多数家长认为幼小衔接非常必要,超过半数的家长都积极要求孩子提前学习小学课程,主要是担心孩子能否跟上小学的学习进度。

近年来,各类学前教育的校外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入学年龄越来越小,甚至幼儿园小班孩子也加入学前教育行列。陈庆琳了解到,这些教育机构良莠不齐,有的办学资格尚缺,有的是大学生兼职当老师,教学质量难以保证。同时,收费标准居高不下。

“据了解,仅幼小衔接课程费用均超过100元每节。”她认为,对于家长而言,经济负担较重,且大多数机构不签订合同,仅开具收据,如遇到退课,很多机构不能及时退费,学生家长维权困难。

此外,培训机构一般开设在写字楼或者商场中,有的可能不符合办学校要求,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建议

尝试开展线上线下的家长学校

“相对于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社会上普遍对学前教育地位认识站位不高。”陈庆琳坦言,已开展的“家校社”互动合作方式,大多只停留在形式上的参与,即成立家委会、召开家长会、开设“家长课堂”“家长学校”等,交流的方式以对家长采取简单的说教式灌输方法,单向交流过多,双向交流不够,家长普遍感觉形式大于实效。

陈庆琳建议,首先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指导。开办学前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素质。“比如,尝试开展线上线下的家长学校,针对部分家庭由祖辈辅助子女开展学前教育现状,可通过学前教育机构和社区联动,在社区老年大学开设学前家庭教育课程等加以解决。”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和教师负担。陈庆琳也提到了相关建议,包括组织专家对学前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质量、师资力量进行评估分析。要求其不能超纲教学,不得以竞赛名义超前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相应的师资队伍,其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